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胡建越

被告 社忠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泰元

被告 胡樞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萬8,72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9萬7,003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3,73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社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社忠公司)邀同被告邱泰元、胡樞芸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如下金額：

- (一)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並於同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息及遲延利息(起訴時為週年利率1.72%)，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6日起至117年9月6日止，前12期按月付息，自第

01 13期起每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原告已依約於112
02 年9月6日將上開借款交付被告收訖，再於114年4月2日簽訂
03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增加寬限期11個月，截至目前
04 借款尚欠本金87萬8,72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

05 (二)於112年8月30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
06 款契約書，並於同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並依照中華郵政
07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計息
08 及遲延利息(即 $1.72\%+0.5\%=2.22\%$)，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
09 月6日起至117年9月6日止，前12期按月付息，自第13期起每
10 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原告已依約於112年9月6日
11 將上開借款交付被告收訖，再於114年4月2日簽訂「契據條
12 款變更契約」，約定增加寬限期12個月，截至目前借款尚欠
13 本金269萬7,00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

14 (三)前揭專案貸款契約書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按借款
15 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16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另授
17 信約定書又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或清償本金
18 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僅繳款至114年12月6日，經
19 原告電話催繳及寄送催告書均未獲回應，依授信約定書約定
20 全部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1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2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0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
31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01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即
02 明。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
03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
04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
05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06 表等為證(見卷第19、23、25、27至54、57、59、61頁)，堪
0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社忠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
08 為全部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邱
09 泰元、胡樺芸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社忠公司就前揭債務負
10 連帶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金額，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4萬3,737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15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
16 所載。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嘉紋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許原嘉

27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方式
1	878,729元	自114年12月	1.72%	自115年1月7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續上頁)

01

		6日起至清償日止		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697,003元	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